

基础教育改革

JICHU JIAOYU GAIGE LUNTAN 论坛



5

2008年第5期(总第二十四期)

主管: 山东省教育厅

主办: 山东省教育学会教育管理研究会
全国知名教研室主任联谊会

- 把学校制度建立在人文主义的高度
- 谈学校管理中的科学发展观
- 校长要用服务管理学校
- 教育的魅力在于唤醒
- 班主任的九大阵痛
- 问题·生命·建构

学会选择和创造未来

——山东省临淄实验中学



临淄实验中学远景图



少年文学院自己编辑出版的
16期校刊《放飞》



学校为山东省中小学办学理念现场
研讨会议准备的现场

山东省临淄实验中学位于齐文化的发祥地、世界足球的起源地、全国历史文化名城——临淄。学校创建于1994年，校名由原全国人大副委员长雷洁琼题写。学校先后荣获全国艺术教育先进单位、山东省文明单位、山东省规范化学校、山东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山东省卫生学校等荣誉百余项。目前，学校占地110亩、建筑面积3.4万平方米，有72个教学班级，3883名学生，276名教职员工，拥有聘请使用外国文教专家的资质，是临淄区的窗口学校。

学校以学生发展为本，以“对学生进行科学精神的培养和人文素养的开发，把学生培养成适应未来社会发展的全面人才”为教育目标，确立了“科研先导，教学创新，管理民主，文化立身，后勤助校，开放办学”的办学方针，以“科学、民主、个性、创新”为校风，以“博学多识，言传身教”为教风，以“勤学好问、求异多思”为学风，着力创建“学习型校园、信息化校园”。学校的校训是“倡导全面发展，鼓励单项冒尖”，并寄语师生“学会选择和创造未来”。

学校以教学为中心，确立了“以学定教，及时训练，走班上课，分层教学”的课堂教学模式。学校坚持德育首位，结合不同年级学生的特点，创建了学生自主管理的模式，实现了学生由被动管理向主动参与管理、自我管理的方向转化，实现了由强化管理向向内化管理的过渡。

学校实行教科研推动战略，学校总课题“让学生主动参与、自我选择和创造未来的实验与研究”被批准为“国家教育科学十五规划重点课题”。为充分挖掘师生的个性潜力和创造能力，从2005年上半年开始，学校又着手“个性发展教育”课题的研究。

学校注重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和名师带动战略，出台了《关于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师自我发展的实施意见》。学校已培养出省特级教师、齐鲁名师等省、市级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26人。为提高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和创新意识，从2001年开始，将每年的八月二十八日确定为“学校班主任节”，成为我国第一个设置班主任节的学校。

学校实施特色带动战略。成立了少年外语学院、文学院、书画院、武术院、法学院和科学院。六院并举，特长教育蓬勃发展。目前，临淄实验中学少年文学院已经发展成为国内最优秀的中学生文学社团。

学校一贯坚持“开放办学，走教育集团化发展”的战略，2002年学校创建了股份制临淄外国语学校。在吸纳社会力量办学的道路上探索出了“跨越式”发展的模式。2003年学校和社区联手创办了“社区文化学习交流中心”，成立了家长委员会，设置了家长工作室，对学生家长进行家庭教育培训，极大地优化了学校外部教育环境，从而提高了家长参与学校管理的积极性，促进了学校教育健康、和谐发展。

做学生喜欢的教师，办人民满意的学校。新的时期，临淄实验中学全体员工正以饱满的热情，与时俱进、开拓进取，以科学的发展观，为把学校打造成为“师生发掘自己潜能的地方，师生获得最大帮助的地方，师生得到最需要教育的地方，师生主动发展的地方，师生感受幸福快乐的地方”这一共同愿景而努力奋斗。



学校承办的第二届“慧聪杯”口语大赛



在班主任节上学校领导为班主任颁发聘书



Donner老师的课堂



教师集体备课



在全国第二届青少年机器
人大赛中获得单项第一名
的师生载誉归来

培养新世纪完整儿童，为幼儿终身发展奠基

——山东省交通厅幼儿园



园长 郑润华



省直机关工委副书记李茜同志到园授牌



锐意进取的园领导班子



团结向上的教职工队伍



在亲子运动会上



妙趣横生的秋季亲子运动会



从小感受纯正外语的熏陶



孩子们在上围棋课



注重培养幼儿的动手能力



宽敞明亮的活动室

山东省交通厅幼儿园是一所省级示范幼儿园。占地面积4129.2平方米，建筑面积2102平方米。全国教职员工32名，学历达标率100%。其中，7人具有大学本科学历，27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3人具有副高级职称。

幼儿园自成立以来，在交通厅各级领导的亲切关怀和大力支持下，始终坚持正确的办园方向，依托先进的科学理论，满足幼儿多方面发展的需要，实施全面发展的素质教育。始终坚持“一切为了孩子，一切为了家长，一切为了交通后勤建设”的服务宗旨，秉承“培养新世纪完整儿童，为幼儿终身发展奠基”的办园理念。实施赏识教育，用赏识的目光关注每一个孩子，让不同能力层次的幼儿都获得成功的体验，形成了交通厅幼儿园独特的“妙行赏识，体验成功”的办园特色。走出了一条以先进的办园理念为指导，以教育科学研究兴园、以赏识教育特色立园的路子，得到了家长、社会的认可和各级领导的好评。近年来，幼儿园先后被评为山东省省直机关文明单位、山东省市文明岗、全国女职工建功立业标兵岗、山东省食品卫生等级A级单位、济南市最佳营养食堂，多次被评为市中区食品卫生先进单位，自1999年起连续七年被市中区托幼工作领导小组评为卫生防病金牌和食品卫生金牌双金牌单位。幼儿园先后参加多项省部级“六·五”规划科研课题的研究，并取得优异的成绩，多次被评为教育科研先进单位。

培养新世纪完整儿童，为幼儿终身发展奠基，让每一名幼儿都得到健康、快乐、幸福的成长是交通厅幼儿园全体教职工不懈的追求。



□ 视点

思想前沿

- 1 试论作为教育方针的美育

杨 斌

教育聚焦

- 6 流动儿童受教育权的法律保护

刘章华

- 9 对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教育的探索

王 丽

- 12 莫让农民打工仔“流汗”又“流泪”

陈晚林

局长论坛

- 13 以规范化建设促均衡化发展 努力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马成福 邓 雷

教研话题

- 15 微型课题:教师专业发展的“便捷之径”

杨淑娟

- 17 发展性教师评价形成机制之构建

张红霞

教育时评

- 22 谁应为教师“过劳死”买单

周如俊

学校德育

- 24 关注德育 孕育精彩

杨安邦

- 26 优化育人环境 落实德育为首观

王均之 刘永涛

□ 管理

管理方略

- 28 谈学校管理中的科学发展观

陈洪宝

- 31 教师考核不良后果及对策初探

刘建武

学校文化

- 34 把学校制度建立在人文主义的高度

姜广平 徐 伟

- 37 让农村孩子享受城市般优质教育

崔方锋 窦彭波 付 军

现代校长

- 41 校长要用服务管理学校

高维迎

案例剖析

- 43 老师 请您不要制造弱智生

曹希刚

班级在线

- 45 班主任的九大阵痛(下)

刘成伦

- 48 学生评价应具有“五性”

李从尼 张少杰

师生关系

- 50 没有爱 就没有教育

李湖江

- 52 眼里也能揉进沙

姜宽飞

□ 课程

课改新略

- 54 以课改新理念改造应对高考的教学指导过程

李宜华

《基础教育改革论坛》编委会

顾问:柳斌 齐涛

特邀顾问:朱永新

主任:黄琦

副主任:王恩大 孟庆旭

孙永大

编委:(按姓氏笔划排列)

马丽霞 王存敬 王淑信

王忠民 田卫东 史兆海

刘建都 李森玉 李嘉庆

顾承华 陈传军 陈东生

陈显青 张国华 张景春

张义泉 邹 健 杨春忠

周奎齐 郁建成 郭 范

郭金铸 赵德英 高峰

高 永 徐 杰 徐家智

徐书芳 徐秋杰 梁斌言

韩炳军 韩曙黎 戴文潮

特约编委:(按姓氏笔划排列)

宋国香 尤 冰 王春英

王 铨 王万琛 王 璇

王兴利 王言吉 石 磊

孙明霞 司马义南 夏广立

乔友福 李春光 李永强

李文河 吴景明 宋 琦

陈 莉 陈景山 陈亚东

陈 伟 赵春梅 赵 婷

徐炳伦 姚丙华 黄祖杰

韩光福 韩继清 鲁书华

主 编:王恩大

副 主 编:陶继新 丁荣贵

常务副主编:李庆平

特 约 编 辑:梁怀森 郑显银

刘文佳 张力军

责任编辑:高文波

基础教育改革论坛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基础教育改革论坛. 2006 年. 第 5 辑/
《基础教育改革论坛》编委会编. —济南: 山东教育出版社, 2006

ISBN7-5328-5469-8

I. 基... II. 基... III. 基础教育—
教育改革—经验—世界 IV. G63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66512 号

主 管: 山东省教育厅

主 办: 山东省教育学会教育管理研究专业委员会
全国知名教研室主任联谊会

编 辑: 《基础教育改革论坛》编辑部

出 版: 山东教育出版社

E-mail: jcyjgg@163.com

发 行: 山东教育出版社

印 刷: 诸城市教育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880mm×1230mm 16 开本

印 张: 6 印张

书 号: ISBN7-5328-5469-8

定 价: 8.00 元

(如印装质量有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57 智力个性与因材施教

陆一梅

课改实践

58 全面评价学生 促进和谐发展

贾相忠

59 “周大课”引领学校校本研训新发展

王月慧 于振清

教学反思

60 问题·生命·建构

黄网官

61 关注教学情境创设

邹萍萍

63 我看教学反思

石耀展

教师成长

66 做一个有思想的教师

郭万俊

68 搭建教师专业化分层发展平台

由学芹

教学视窗

70 作文教学必须贴近现实生活

黄仁侠

心理健康

72 心灵的会晤

李 梅

家 园

飘香书韵

73 学生第二——因“稀”而“贵”的教育智慧之作

邱广欣

75 让学生学会阅读的思考

郑显银

77 细节无痕 成就卓越

徐长春 翟书芹

教育故事

78 打开心灵的另一扇门

路丽丽

79 给学生一个拥抱

张荣云

80 唤醒沉睡的心灵

宋 力

思索札记

82 你是唯一

张艳芬 田克勤

83 教育的魅力在于唤醒

史洪军 霍丽清

84 做快乐而智慧的教师

熊朝述

启 蒙

85 民间艺术开发幼儿智力

王立钰

86 让幼儿在绘本阅读中体味快乐人生

张利群

文摘

88 杰出教育家怎样造就

唐景莉

89 班主任的谈话技巧

于俊峰

89 校本教研的着力点

陈 文

91 让中小学生的课外阅读少点儿功利

刘良华

92 改进教育生活的叙事方式

刘良华

试论作为教育方针的美育

●杨斌

教育总长的蔡元培先生极力倡导的美育方针,在经历一个世纪的风风雨雨、曲曲折折之后,终于,又一次为世人所瞩目。

当然,历史总是在螺旋式地发展。美育,越百年风云横空而来,绝不是一次简单的复归或轮回,而是在中华民族即将迈进21世纪走向伟大复兴的关键时刻,中国教育在面临着重大使命和严峻挑战的复杂背景之下做出的历史性选择。

如果说,在20世纪初叶,蔡元培先生的美育主张如同他所追求的资产阶级的社会理想一样,最终只落得个“无可奈何花落去”的凄凉结局,那么,20世纪末再提美育则绝不是简单的“似曾相识燕归来”,而是一枝报春的红梅,她预示着,中国教育将由此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那么,美育被重列为教育方针有着怎样深刻的时代背景呢?

对此,大家已形成共识,那就是源于对创新精神的呼唤。的确,在培养创新精神和创新人才的伟大工程中,美育具有突出的地位和重要的作用。而只有拥有一颗充实而自由的心灵,只有精神上摆脱了压抑和枯索,才能迸发出创造和创新的火花。心灵的扭曲和干涸,情感的贫乏和荒芜,是绝无创造可言的。而恰恰是在这方面,中国教育存在着严重的不足甚至缺陷。解放后,美育很快便从教育方针中消失;“文革”10年,谈美色变;新时期以来,教育重新走上正轨,在夯实基础、培养能力方面成果卓著。但是,有识之士早就感到教育的隐忧,那就是伴随应试教育而来的种种急功近利的弊端。其中最为突出的就是过分重视知识传授,忽视学生创新能力培养,

学生成了训练做题的机器,心灵变得苍白而贫乏。而另一方面,飞速发展的社会现实越来越急切地呼唤具有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的人才,教育和社会发展的不适应越来越明显。美育,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走上了教育改革的前台,在文件上争得了和德、智、体三育并驾齐驱的突出地位。

从这样的角度来认识美育,有助于矫正目前教育存在的弊端,但是,还没有充分认识美育在人的成长方面具有的巨大作用。换句话说,仅仅着眼于美育对创新精神的培养,是低估了美育的重要意义。认识美育,必须把她放在汲取先进文明成果,提升未来中国人精神层次、人文素养和公民意识的高度,才能真正明白世纪之交重提美育的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经过20多年改革开放洗礼的中国,正阔步迈向世界,伟大的中华民族正巍然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但是,一个民族的真正强盛是精神富有。支撑民族大厦的脊梁,是人格独立精神健全的公民群体。而美育缺位的教育,是难以培养出人格独立精神健全的公民群体的。这是因为,美育最为本质的特征,就是促进人的精神解放和人格健全,就是赋予人以充实而自由的心灵。简言之,美育在铸造人生灵魂和提升人格层次方面具有无可替代的作用。可以这么说,今天,作为教育方针重要内容的美育肩负着的历史使命,就是要提升21世纪中国教育的层次和品位,提升21世纪中国教育产品——人才的层次和品质,从而适应为21世纪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培育高素质公民群体的需要。

美育,是时代的呼唤!

199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发表,明确地把美育和德智体三育并提,显示出党和政府对美育问题的高度认识;同年6月,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正式将美育列入国家教育方针。至此,20世纪初叶由时任国民政府

二

然而,美育的现状令人尴尬。

首先,理论认识上的模糊不清。马克思说过,一个民族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理论是实践的先导。没有深刻而清晰的理论指导,实践难免盲目而乏力。虽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20年间,学术界对于美育的研究做出了十分可贵的探索,也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就。但遗憾的是,这些理论往往还只是停留在书斋,停留在讲坛,停留在理论探讨和体系建构上,给人的感觉总是离实践太远,操作性往往不足。甚至在一些最基本问题的认识上还是众说纷纭,令人眼花缭乱,莫衷一是。

譬如,什么是美育?美育的性质到底是什么?就一直没有一个令大家普遍接受的说法。据有关学者归纳,仅关于什么是美育,大概就有如下10种观点:美育是美感教育,即审美能力的教育;美育是艺术教育,即培养艺术家的教育;美育是情感教育,即使精神愉悦的教育;美育是美学知识的普及教育,即让人知道什么是美的教育;美育是德育的一部分,是实施德育的手段(工具);美育是关于人类自身美化的科学,是人类认识世界,并按照美的规律去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的一种手段;美育是一种趣味教育,即关于提高人的审美鉴赏力的教育;美育是一种人格教育;美育是个体审美心理的建构的教育;美育是人生态度的教育。应该说,这些观点都有其合理的因素,都从不同角度或不同层面揭示了美育性质的部分内涵,有些观点或许是交叉的,相

互包容的,或许是相互联系但又各有侧重。但如果用来对作为教育方针的美育进行界定,就难免有些脱离教育实际,得出的结论不免离教育实际远了点儿。

问题不仅在于美育概念,也存在于整个美育学科的研究方法和研究视角。学者们往往从各自的知识背景和兴趣确定不同的研究方法和视角,应该说在学术研究中这是正常的,多角度多视角地展开研究,对美育学科的整体建设也是有帮助的。但必须指出的一个问题是,不少学者的研究不是从教育学的角度进行,而是从各自研究的专业视角入手。譬如,有的从哲学角度,侧重于美育本质的哲学化思辨;有的从美学角度,侧重于美学体系的宏观建构;有的从文艺学角度,侧重于艺术鉴赏力的提高。它们在各自领域都有其自身的独特价值,但是,这些理论与学校美育实践显然还有较大距离。目前,我们在谈到学校美育时,往往缺少对这些不同研究背景下产生的美育理论进行区别和厘定,而常常笼而统之,混为一谈,其效果也就可想而知。教育实践中美育匮乏与缺少有力的理论引领不无关系。

其次,行政管理的乏力。应该说,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德智体尤其是智育是高度重视的。在管理网络上,有行政管理部门的宏观调控,有教学研究部门的具体指导;而对美育,却似乎没有哪个具体部门或单位在督导和指导,好像教育管理部门仅有一个艺术教育指导委员会。而现在较为普遍的看法是,仅仅用艺术教育代替美育是远远不够的。同时,更没有一套完善的机制来保证美育的实施。完善的机制中还

应该有一套定性定量的评估指标,譬如校园美育氛围的创造,艺术教育的硬件设施,艺术教育的课程开设,各学科教学中的美育渗透,欣赏美、创造美的活动质量等等,都应该有一个导向性的评估机制来发挥指导和促进作用。目前,从行政管理的角度看,美育的管理几近空白,没有管理网络,没有管理机制,没有管理人员,管理力量如此薄弱,美育的落空而不落实,岂不是非常正常的现象吗?

当然,话又说回来,美育毕竟是一项弹性较大的创造性工作,操作时难度很大,应该允许有一个逐步摸索、不断创造的过程,但越是难度大的工作,就越需要加大行政管理的力度。教育行政部门应该把它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制定规划,加强指导,增加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将这一项意义重大的工作逐步推向深入,尽快改变管理疲软状况。

理论上的模糊,管理上的乏力,再加上愈演愈烈的升学率的残酷竞争,带来的结果便是校园里美育的严重匮乏。校长办学思想端正一些的,学校管理层次高一些的,会零星地开展一些美育活动。更多的情况是,在许多校长的心中,还没有美育的一席之地。升学率就是生命线,如此压力之下,谁还有心思开展美育。在这些校园里,美育,还是一块从未开垦过的处女地。如果说,在极左的年代里,人们是谈“美”色变,今天,则往往是谈“美”色怪。美育的现实就是如此。没有美育的教育,其弊端是严重的。教育的长周期决定了这些弊端往往隐蔽地存在者,一时不会引起人们的注意,但是,久而久之,教育“产品”的缺陷就

会慢慢地显现出来。譬如,个性的乖僻,人格的扭曲,艺术素养的不足,创造精神的缺乏等等。近年来出现的中学生、大学生、留学生恶性案件应当引起人们深刻反思,而美育也自有一份沉痛反思的责任。

实践,在急切地呼唤着美育理论的指导和行政管理的催生。

三

美育出现这种尴尬局面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实事求是地说,是和现阶段的经济、社会、文化以及教育本身分不开的。

从社会背景说,教育的发展和经济发展水平密不可分。马克思主义常识告诉我们,在分析纷繁芜杂的社会现象时,经济基础是诸多因素中的决定性因素。因此,我们探讨美育的困境,也不能离开现阶段的经济基础。从现象上看,目前影响学校美育开展的主要原因是片面追求升学率,甚至把板子打在高考这根所谓“指挥棒”上。现阶段的高考制度当然还有改革完善的必要,但根本原因在于,我国还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社会又处于急剧转型时期,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优质教育还是短缺资源,教育领域的竞争不可避免地会愈演愈烈。家长会对学校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智育一马当先、冲击其他当然也包括冲击美育的现象不可避免。

从教育本身角度讲,似乎应当负有更多更直接的责任。虽然,如前所述,美育发展受制于大的历史环境,但是,教育本身绝不应该无所作为。一方面,教育受社会环境的影响,另一方面,教育不仅应当而且也可能对社会大环境产生积极影响,校园

文化应当对社会文化发挥一定的引领作用,同时,良好的教育生态本身也可以创造有利于美育的小环境。但是,反观教育现状,不能不说是积弊甚多。教育部门往往把提高升学率作为代表人民群众利益的政绩工程来抓。教育管理部门没有全面地按照国家教育方针去管理教育,这是问题的根本症结所在。国家教育方针明确规定的美育,在我们的教育报刊上几乎找不到一点儿位置(几年前,《中国教育报》尚有美育副刊,现在已经偃旗息鼓)。美育在我们的实践中找不到位置,在我们的舆论上难觅踪影。美育,虽然写进教育方针,离教育实际还很远很远。

从文化方面看,我们缺少了一个对美育理论继承——创造的扬弃过程。中国的古代教育虽然也可挖掘出一些美育资源,但总的说支离破碎,不成体系,缺少现代意义上的美育精神。美育,毕竟产生在近现代文化的土壤中,是和人的个性解放精神自由等现代观念联系在一起的。因此,我们还得主要从近现代教育家思想家那里寻找思想资源。改革开放以来,对西方美育理论学习介绍取得突破性进展,成绩是有目共睹的,但是,实事求是地说,还是囫圇吞枣地“拿来”居多,结合中国教育实际进行创造性转换的少,给人的感觉总还是离教育实际太远。一个明显的不足是,对中国美育史上绕不过去的泰斗式人物蔡元培,我们就缺少很好的学习和继承。蔡元培先生是力主美育作为教育方针的第一人,在美育的意义,美育和创造的关系,美育实施等诸多方面,给我们留下了一笔宝贵的财富。70多年前他的著名判断“美

育为近代教育之骨干”,其深远意义在走向现代化的今天愈加实现。虽然,我们所处的时代和蔡元培先生的社会环境已不能同日而语,但是,历史是不能割断的。作为教育方针的美育如何实施?我们没有理由不把眼光投向蔡元培。只有站在巨人的肩上,才能比巨人看得更远。对于蔡元培先生留下的那笔文化遗产,我们应当实事求是地予以研究、分析,继承其中的精华,根据变化了的历史条件和新的形势,做出我们今天的选择。

四

一方面,是时代的急切呼唤;一方面,却又是理论准备的严重不足和实践条件的十分匮乏。看来,对美育,是到了该认真反思和高度重视的时候了。

从理论上说,有必要开展深入研讨,首先是厘清美育概念,正本清源,让作为教育方针的美育回归教育。

什么是作为教育方针的美育?作为教育方针的美育,它应该有自己特定的内涵:从逻辑分类看,它应当是教育学和美学的联姻,但还应该属于教育学,而不是属于美学和文艺学的嫁接,或者哲学层面的形而上的探讨;从研究的旨归看,是探讨如何实践美育,研究的重点应该是育什么样的人,怎样育人,怎样把握育人的规律(包括如何在教学实践中贯彻美育精神);从研究的方法看,它应当具有鲜明的实践品格,少一些概念的思辩,多一些操作路径操作策略的研究。总之,它是作为教育方针的美育,而不是文艺范畴里的美育,也不是哲学、美学范畴里的美育。纵观目前关于美育的种种定义,笔

者认为,蒋冰海先生关于美育的定义,用来界定作为教育方针的美育,似比较合适。蒋冰海先生关于美育的解释是:“美育的重要意义,在于给人的心灵以本质的定性,一切美育活动都应从这个基本点出发。心灵,主要指人的思想与情感。所谓美育给人的心灵以本质的定性,就是审美教育处处要为塑造美的灵魂而奋斗,使人有崇高的审美理想,有正确的方针方向;也就是要有一颗丰富而充实的心灵,并渗透到整个内心世界与实际生活中去,形成一种自觉的理性力量。”按照蒋冰海的观点,作为教育方针的美育,就应该定位为陶冶情操,培养个性,健全人格,培养创造精神。

在美育的研究方向和实施路径上,滕守尧先生的研究比较贴近教育实际。他强调:“审美形态教育主要培养人们对自然中千变万化的美的形态和结构(包括艺术品的形态、形式、风格)的鉴赏、识别能力;美感教育主要培养人们健全的审美心理结构——最终落实为某种敏锐的审美知觉和对美的欣赏力和创造力(包括艺术欣赏力和创造力)。”看得出,滕守尧的研究更多的是强调运用美育去激发个体的创造潜力,通过美育促进个性的全面发展。这就使得美育更是一个教育实践问题,而不仅是美学理论问题。这里的美育才是我们国家教育方针中的美育,才是有可能对正在发展变革中的教育实践起到指导引领作用的美育。

按照这些专家的观点,美育,它应该是形象生动的教育,不是教条式、八股式的灌输;应该是潜移默化的陶冶和影响,不是美学知识的堆砌;应该是有机

渗透在德智体诸方面,而不是名词概念满天飞。譬如德育,如何寓教于乐;智育,如何让知识能力的培养更符合规律;体育,如何感受生命之美,人体之美;劳动技术,如何培养劳动是人的精神需要的观念;艺术教育,如何走出技术训练的怪圈,注重创造意识培养和创造精神开发。总之,开展这项工作,最重要的是从我们的教育实际出发,而不是从名词、概念或者什么体系出发。在理论研究的基础上,是不是需要先出台一份切合实际、便于操作的比较权威的关于实施美育的文件,从目前的教育实际出发,对美育的内涵、意义、方法做些明确的规定,尤其需要为现实中的教育把准脉搏,切中肯綮地推动素质教育、创新教育的深入开展,从而为学校尤其是中小学美育工作的开展提供切实的指导。美育列为国家教育方针已近5年,广大教育工作者积累了不少有益的经验,这些经验为美育指导文件的总结提供了可能。

五

从实践上看,美育需要找到恰当的的切入口。目前,美育走向教育实践的最佳切入口在哪里呢?

从课内角度看,亟需加强学科美育建设,让每一门学科在系统地传授知识、培养学生能力的同时,贯彻美育精神,提高美育含量。提倡学科美育,并不是要让每门学科在教学时,来个“穿靴戴帽”,搞一套“学科名词+美学概念”式的美育,那是对学科美育的误解,既不是真正的美育,也不是科学的学科教育。科学的学科美育,应该包括学科知识中“美的元素”的教育,譬如

语文学科丰富的自然美、生活美、艺术美材料,数学学科中几何图形的对称、和谐,化学元素周期表的神奇排列,物理公式惊人的简洁和明快等。但是,学科美育不应仅仅停留在这个层面。美育应该是一种教育的思想和观念,是一种教学的精神和原则。它关注的不是简单的“穿靴戴帽”和“拉郎配”,更应该是指课堂教学要力求凸现学生的主体地位,让学生成为学习的主人,尽可能多地创造让学生活动的机会。同时,教师的教学流程也要努力符合形式美的原则,包括流畅的教学结构,鲜明的教学节奏,疏密相间的教学环节,热烈和谐的教学气氛等等。在这样的课堂上,学生学习活动的过程成为发现和创造的过程,同时,在这发现和创造的过程中,学生的心智也在不断地走向成熟。如叶澜教授所说,“人的本质力量”在不断升华,使学习的过程变成“使学生的心灵不断丰富、不断充实的过程,生命不断变得丰富和充实的过程”。总之,要让学生始终处于一种教学艺术美的享受之中,始终处于一种紧张的愉悦(也就是审美的愉悦)之中,同时在积极地参与教学美的创造。在这样的课堂上,学生会在“如坐春风”的愉悦中吸收知识,养成能力,产生一种参与的快感和获取的幸福。死气沉沉,枯燥乏味的课堂,学生处于被动接受的地位,断然与美无缘,美育也就无从谈起。多年以来,很多优秀老师创造了教育艺术美的成功经验,这是一笔宝贵的财富,可惜缺少总结,尤其缺少从教学艺术美的层面进行总结。教学艺术美的规律性总结,应该是最生动、最精彩、最有魅力的活的教

育学。

从课外角度看,重点是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而且在课外活动中体现美育精神。譬如各种社团、演讲等活动,优化校园的人文环境,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倡导“以人为本,文化关怀”的办学理念,如一位教育家所说,让校园的每一面墙壁都开口说话,发挥育人功能;根据地方特点,结合研究性学习,开设以育人为宗旨的校本课程。要强调提高校园文化的品位和境界,一座塑像,一块草坪,一条标语,都应体现出美的熏陶感染功能。校园的一切,都应是美的。可以简朴,但不能粗陋;力求典雅,但不应浮华;要多创造意境和氛围,尽量少些说教。需要说明的是,同样是课外活动,如果不能凸现学生的个性,凸现学生的主体意识,凸现学生的创造精神,那么,也仍然是与美育无缘的。

为了保证美育实践的深入开展,使美育也能争得与德智体同等重要的位置,从宏观管理角度,谨提如下几点建议:

第一,积极推进教育管理制度改革,改变目前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的管理方式。目前,智育一马当先,其他三育尤其是德育和美育薄弱现象十分严重,中小学生道德素养滑坡现象令人担忧。这当然有整个社会的原因,但近些年应试教育愈演愈烈导致学校德育美育空间愈来愈小,应当是一个不争的事实。究其根本,是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管理的“缺位”、“越位”和“错位”。“缺位”就是不到位,表现在没有真正把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和各项教育法规的工作管起来。“越位”就是把学校当做行政部

门来管理,捆住了校长的手脚,学校没有自主权,也就很难真正激发出办学积极性。“错位”就是评估机制不健全,评估标准不全面(或者表面全面实则片面),眼睛总是盯着升学率。其后果必然是急功近利,影响人才的整体素质,影响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我们可以理解市场竞争给学校带来的巨大生存压力,我们也可以理解家长望子成龙的急切心情,但是,我们不能理解的是,面对愈来愈深的应试教育积弊,教育行政部门怎么能为已经是烈火烹油的应试教育再加压力。教育也要落实科学发展观,教育也应该实行政府问责制,教育行政部门职责之首,是保证学校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和教育法令法规。

第二,师范院校应开设学科教育美学课程,从师资培养的源头上提高未来教师的美学修养。要改革目前师范院校的美学课程计划,开设学科审美教育学,把美学知识同学科教育学结合起来,不仅提高未来教师的美学素质,更提高他们运用美育精神处理学科教学和驾驭课堂的能力,端正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教育美学课的开设,应该是端正未来教师教育思想和观念的最重要途径。这种思想观念的培养并非易事,因为,当今的大学生都是在应试教育的环境中长大的,很多违背教育规律的东西,在他们那里可能会觉得理当如此。这种状况亟需改变。

第三,紧紧依靠师范院校、教育学院的师资队伍,对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尤其是学校校长开展美育理论培训,丰富素养,提高认识。有条件的师范院校,应成立美育研究基地,有计划地建立阵

地,出版刊物,组织培训,培养骨干。

第四,各级教科所、教研室应配备美育研究人员,着重研究美育实践中出现的问题,具体指导学校美育工作的开展,尤其是在课堂教学的评估中,如何引进美育的评价指标,以给广大教师以积极、正向的引导。要通过完善评估机制来督促和加强美育。

倘能如此,再加上全体教育工作者的积极努力,美育或许会蔚成风气,教育或许能面目一新。

若干年前,著名哲学家李泽厚预言:“教育学可能成为未来社会的最重要的中心学科”,“教育学(人的全面培养)将成为下个世纪(指21世纪——引者注)的核心学科。”其依据是,“教育学是研究人的全面生长和发展、形成和塑造的科学,是探索关于人性、心理、情感的心理工程”,“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将在两个文明建设中把美学——教育学即探究人的全面成长,个性潜能的全面发挥作为中心之一。”我们有理由相信,21世纪的教育学在人的发展方面,将要担负着越来越重的责任。教育学要担起时代赋予的这一责任,没有美育的充分发展是不可能实现的。如果这一预言在21世纪成为现实,那么,我们可以说,21世纪的教育必定是美育受到普遍重视的教育,21世纪的校园必定是美育蓬勃开展的校园,21世纪的课堂也必定是充满智慧,充满发现和创造愉悦的课堂。人们有理由期待着。

(作者单位:江苏省苏州市第一中学)

未来社会是一个知识化、信息化社会。要想立足于知识经济社会,并获得竞争的优势地位,中国必须实现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因此,实现教育的公平性原则和普遍性原则是非常重要的,即社会要尽可能为社会成员提供同等的教育机会,教育机会均是公民平等发展的前提,所有的社会成员都应该接受一定程度的教育。为了保证这种普遍性,一定时段的强制性义务教育是非常必要的,义务教育应得到政府或社区的有力支持,并采取措施加以保证。

一、流动儿童受教育权不可忽视

我国《宪法》第4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宪法》明确

义务教育阶段,国家有义务提供不收费的教育,公民有免费接受教育的权利。但是,《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17条规定:“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可收取杂费。”至此,我们不由惊讶于我国法律关于义务教育权规定的含混、矛盾了。我们认为,要使得不到义务教育的流动儿童其权利得到相应的救济,必须明确我国公民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的真实含义。

首先,笔者认为,义务教育权利作为最基本的教育权利,每个适龄儿童不能因为城乡的区别,经济发达地区与经济落后地区的差距,户籍的不同,家庭经济条件的悬殊等各种因素而受到区别对待、排斥、限制或特惠,更不能因此使部分儿童丧失受教育的机会。

流动儿童受教育权的法律保护

●刘章华



规定了受教育权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教育法》第9条规定:“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在此,《教育法》进一步明确“受教育权”其实是“受教育平等权”。《教育法》第18条规定:“国家实行义务教育制度。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该条规定说明,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不仅是父母的义务,也是国家、社会的义务。《义务教育法》第10条规定:“国家对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免收学费。”这说明了,在公民接受

其次,笔者认为,受教育权应包括受教育的机会、教育的标准和素质以及教育的条件。《教育法》第42条规定:“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一)参加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国家有义务加大教育投入,扩大教育机会,提供符合上述规定的教学设备、设施以及教学人员等教学资源,以保障适龄流动儿童受教育的权利。

二、扩大流动儿童受教育渠道,克服无法得到正常教育的影响

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农村劳动力大量流

入城市。人口普查结果显示,我国流动人口达到1.2亿,其中流动人口子女1200万。在我国,义务教育阶段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即基础教育由县、乡两级政府负担教育经费和进行管理的教育体制。正由于义务教育主要是由地方政府负担,流动人口的子女因为没有流入地的户口,无法享受由流入地政府负担的教育经费。其结果是:在现行的城乡政策框架下,流动人口子女无法享受城市同龄儿童同等的教育机会,也被排斥于乡村正式的教育体系之外,成了“边缘化”群体。在此,我们将这一群体称为“流动儿童”。

(一) 拓宽流动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渠道

北京市政府教育督导室会同各区县的教育督导部门,以调查表的形式在全市范围,普查流动儿童、少年在京就学的结果表明,“外来儿童,少年大多数选择进入全日制公办学校借读,在各区县小学借读人数已达69283人,但也有相当一部分因经济承受能力差或害怕在公办学校受歧视等原因,不能够或不愿意到公办学校读,而选择外来人口自办的打工子弟学校或就学点就读。这类学校或教学点全市已有100多处,就读学生达1.6万……但实际上办学数量和就读人数都超过这个数字。”上述情况表明,除了部分交得起学费、学杂费、赞助费等费用的学生能受到正规教育外,还有相当一部分适龄儿童被排斥在正规的教育体系之外。

调查报告显示,作为外来流动儿童、少年就学需求渠道之一的“外来人口自办学校”,其存在的问题有:“①此类学校都未得到市(北京市)有关部门批准,实际上都属于非法办学;②办学者不具备任职资格,学校管理状况不平衡;③师资水平参差不齐;④办学条件简陋,难以保证质量,且学生的安全、卫生隐患严重。”在经济收入,人口素质较高的北京,流动儿童所面临的教育状况不容乐观。虽然大部分流动儿童已能享受到正规的教育,但“相当一部分”的数量之大绝不能忽视,作为弱势群体,他们的受教育权利更应引起关注。北京尚且如此,众多的其他城市呢?他们的权利又面临着怎样的挑战?进入公办学校插班借读,进入民办学校就读,进入“简易学校”就读,如何保证他们都有机会受到教育,如何规范学校的收费行为、办学

行为,提高学校的办学条件等,存在着一连串问题。

(二) 深刻认识流动儿童无法得到正常义务教育造成的影响

1. 严重危害流动儿童身心健康成长。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正是一个人身心成长最重要的期间,这段时间的教育,包括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会深刻影响一个人一生的成长。这期间产生心理阴影或出现其他心理障碍,将给身心成长带来严重的负面作用,他们将很难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流动儿童由于无法得到正规、有效的教育,他们感觉到自己与城市孩子的差别,这种差别在城市壁垒面前难以逾越。内心世界的的不平等,将加深他们的被歧视感和对立感,从而很可能产生对整个社会对抗的情绪。不能及时得到应有的教育和公平的待遇,那么,在不久的将来,在许多城市里,将会出现一支“新文盲”大军。从小在城市的边缘生活,在歧视和排挤中长大,他们将形成新的严重的社会隐患。

2. 严重损害教育的公平性。教育公平体现在教育机会的平等上,每个公民都有权获得必要的教育机会。然而,到目前为止,流动儿童基本的受教育权益并未得到正常保护。由于在享受教育的机会上被边缘化,流动儿童受教育问题的存在进一步强化城乡之间的不平等关系,并严重损害基础教育的公平性。“教育机会获得的有限性已成为贫困人群或低收入人群维持在社会底层的重要原因,任何一个以公平、平等为目标的政府都不应该忽视这个问题。”

3. 影响社会经济正常发展。流动儿童与其他不流动儿童的权益一样,应得到正常的保护和维护,但现实中他们的受教育权都得不到保障,又凭什么来保护这批儿童其他方面的权益呢?这从侧面反映了教育的地方保护主义。社会经济的发展,必然引发人口的正常流动、迁移,与这种情形相适应的流动人口的种种权益理应受到法律同等的保护,否则,从长远来看,将严重影响城市文明(城市文明具有宽容性、开放性、先进性、创新性特点)形成与社会经济健康发展。

因此,如何在立法上保障城乡之间、社会各个

阶层受教育机会的均等性,传播“权利平等”的民主意识,在司法、行政执法、法律监督等领域保障流动儿童的各种权益,已成为当务之急。流动儿童各个方面权益的维护,不是单靠一个组织、一个机构或政府一个部门所能解决的,在一个法治国家,更需从法律途径予以研究。

三、流动儿童受教育权必须受法律保护

在现代,法治以其优于人治的诸多品性而得到世人尊崇。依法治教,不仅能有效地保证国家对教育的宏观管理,而且能大大提高国家教育行政管理的效率,可成为国家管理教育的最权威手段。我们既要重视教育立法,也要重视教育执法和司法,明确教育执法体系和监督体系,使执法职责分明,执法关系顺畅,使国家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得到贯彻。

(一) 从立法角度推动教育公正

有关教育法律法规的内在精神导向应该是逐步消除教育机会的地区差异、城乡差异、阶层差异、性别差异,从而推动教育的公正。相对于社会弱势群体,政府有强大的力量来保障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政府有义务对权益得不到保障的儿童提供必要的帮助,特别是贫困阶层的儿童;政府应扩大入学机会,增加公平性,提高效率和质量;政府需要通过扩大正规的教育机会来扩大社会向上流动的机会,为贫困家庭或低收入家庭摆脱弱势地位创造条件;政府要逐渐改革户籍制度,从而取消户籍制度上教育机会的不平等,使城乡居民在教育机会上的绝对不均等情况得到缓解。诸如这些,如果不在相关的法律法规上得到确立,缺乏明确的监督标准、实施情况检验标准,及奖惩标准,单靠弹性空间极大的政策性口号、政策性目标宣传,往往会导致政府的良好愿望落空,导致人为的歪曲变形,以致丧失政策实施的本义。

针对我国的教育,在立法层面上应明确“免费能获得受教育权的义务性教育”与“需要付费才能获得的非义务性教育”两者的定义,明确“父母的义务,国家的义务的界限”,明确“学费的范围、标准与交付学费能享有的相应权利”,明确“学杂费的具体费用项目,学费、学杂费的具体用途”,明确“教育经费政府财政拨款的最低强制性法定标准”,明确“学生及其监护人的知情权”,相对于学

校作为教育服务的提供者,学生作为学校教育的消费者,学生及其监护人有权监督学校学费、学杂费的使用情况,“学校的费用使用必须公开化、透明化,没有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学生一致的同意,学校或教育行政机构不能以任何名义收取其他费用”等。总之,只有给受教育权及其相关的权利义务以清晰、明确、合理、可操作性强的规定,才能有有效的司法、执法、法律监督行为。

我们不能以财政收入不足为借口而剥夺成千上万儿童受教育的机会。普遍的义务教育能否得到保障,关键看政府的教育投入。教育投入是衡量政府是否扩大教育机会的重要指标。而教育投资是一项长期投资,短期内难以得到明显的回报,其政绩效应远不如修马路。地方领导往往以修马路作为政绩的表现,而不会将有限的财政收入投资于教育。所以说,如果没有明确的立法保障,要改善这种教育困境实在是长路漫漫。

(二) 健全并完善执法与监督机制

有法不依,有法难依,是我国法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教育法律法规实施也不例外。我们应该借鉴国外经验,结合我国的实际,建立行之有效的教育执法与监督机制、教育行政监察制度、教育行政执法检查制度、教育行政复议制度等。我国为什么会出现公办学校乱收费而没有得到有效制止现象,为什么会有许多没有安全保障,缺乏必要的教学设施的“简易学校”存在,原因在于缺乏法律监督。后者虽属违法办学,但在缺乏正常的解决途径又存在大量适龄流动儿童受教育需求时,成了“天然道德合法性”的存在者。如果取缔,又没有及时解决大量被解散儿童的教育问题,那么,这种合法行为便缺乏道德合理性的基础,只会导致教育需求大与教育机会供应不足两者关系冲突的进一步恶化。尽管在一个法制化社会里,不可能允许大批非法学校存在,但监督不等于强制取缔,监督与检查的目的在于发现问题,在于为问题得到更好的解决提出建议、措施。

(三) 流动儿童受教育权的司法保护

国家司法机关处理各种教育纠纷,保证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的实现。国家司法机关依法审判有关教育行政诉讼案件,教育民事、刑事案件,以

全国政协委员万选蓉，对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的生活情况做了精心调研，“发现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大都来自偏远城镇、乡村，初到大城市感到陌生和不适应，再加上本身经济条件的制约，他们在城市的居住环境和条件无法与城市孩子的生活环境相比，产生了心理上的落差，感到紧张、迷茫甚至敌对情绪。他们的家长往往只关注学习成绩，渴望通过孩子的成长改变他们的生活境遇和命运，忽视对孩子的思想教育。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大都生活单调，视野狭窄、理想缺失，没有文明习惯。”

威海经济建设的飞速发展，引进了大批的外来务工人员，政府对他们的子女的教育问题十分重视。

对外来

务工子女教育的探索

●王 丽

威经区把我校规定为外来务工子女定点学校，对外来务工子女的教育问题成了我校全体教师的一个研究课题。近年来，我对此课题进行了初步探索，认为教师应从生活质量、心理健康、品德行为、能力提高等方面给外来务工子女更多的呵护和关怀，帮

维护教育秩序，保护学校合法权益，保护受教育者、教育者享有的各种权利。《教育法》、《义务教育法》中规定，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这样，政府状告学生家长也就有了法律依据，但是，这样的司法保护对于负担不起学杂费而不得不让孩子离开学校的家长而言没有多少意义，对于孩子而言也没有保护的力度。这里，只不过是政府的义务转化为适龄儿童、少年或其他监护人的义务。笔者认为，如果在司法审判中发现有关教育法规存在不适不当不利于保护儿童权利之处，司法机关可以通过“司法建议”形式提交拥有立法权的人大，进行适时的立、改、废，逐步完善教育法律体系。

笔者认为，政府有必要设立教育监督检查机构，专门负责监督检查儿童受教育状况，特别是流动儿童与贫困地区儿童受教育情况，并制定检查教育法律法规执行与建议情况的程序，通过定期审查监督检查机构提交的报告，或进行社会调查，对怠于处理儿童受教育问题的部门机构，要追究相关责

任人的行政责任、法律责任，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促进教育法实施与完善，保障流动儿童的受教育权。

总之，保护流动儿童的受教育权利及其他权益任重而道远。政府有义务保障进城就业的农村居民应享有与城市居民同等的子女入托、上学、就业、就医、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社会服务。逐步剔除黏附在户籍关系上的社会经济差异，真正做到城乡居民在发展机会面前地位平等，获得统一的社会身份。”市场本身没有理由保护落后的具有“市民”身份的劳动者，为了维护既得利益者的利益而违背市场发展规律、社会发展规律，我们将为此付出沉重的代价。虽然说维护流动儿童权益需要法律的保障，但只有得到国家政治体制的保障、国家政策方针的支持，其权益才能得到真正的维护。

（作者单位：广东省仁化县董塘二中）

助他们适应环境，树立自信，健康成长。

一、关心外来务工子女的身体健康

“乱蓬蓬的头发，黑糊糊的小手，油亮的脏衣服，浑身散发着难闻的气味”，我们经常会接到这样的插班生。经调查，他们的父母都来自外地偏远农村，来威打工，月收入千元左右；子女有两个以上，多人租住一间民房；孩子以前在老家由老人带养，没有接受全面的防疫接种。外来务工人员增多，这种情况的学生也越来越多。《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明确指出：“学校卫生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监测学生健康状况；对学生进行健康教育，培养学生很好的卫生习惯；改善学校卫生环境和教学卫生条件；加强对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和治疗。”关心外来务工子女的身体健康是学校 and 教师义不容辞的责任。

1. 帮助孩子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为防止挫伤外来务工子女的自尊心，对他们的养成教育要避免急功近利，不能公开指责。要把他们作为班级中的一员，通过学习卫生常识，提高认识，互相帮助和个别教育等方法给予帮教。不良习惯一经形成，纠正起来就有困难，教师要把卫生习惯养成教育作为班级的一项长期工作来抓。可以利用晨检的机会向孩子进行“讲卫生、爱清洁”教育，可以利用板报和警示语对孩子进行适时提醒，可以建立“阳光评比台”，对孩子个人卫生进行即时检查和评比。对于自尊心不强，不良卫生习惯改正慢的孩子，教师要用自己的爱心去感化，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对因家庭问题影响孩子良好卫生习惯养成的，教师要给孩子更多的关爱，同时用爱心唤醒家长。我校有一位从江苏来的女孩，身上总带有一股臭味，同学都不爱靠近她。老师经常在周末提醒她应该洗澡了，周一到校，她还是外甥打灯笼——照舅（旧）。老师与她单独谈话，她什么也不说。后来几位老师研究了一下，决定安排女老师定期带她去洗澡。两周后，她的家长来到学校，主动承认错误，说：“孩子回家要求过带她去洗澡，但是大人天天加班，确实没有时间。谢谢老师的关心，以后我们会挤时

间给孩子洗澡，保证她干干净净来上学。”

2. 保证孩子的饮食卫生和营养搭配。外来务工子女一般家境不太好，父母自身就不注意饮食卫生，喝生水，食物品种单一。学校一般采用自愿原则，收取少量费用，让学生饮用达到卫生标准的大桶水。外来务工子女因为有长期喝生水的习惯，更重要的是为了节省钱，许多家长不同意孩子饮用大桶水。为保证孩子的身体健康，教师通过家长会和致家长一封信方式做宣传教育工作，争取家长支持。同时，学校要做好帮扶工作，给家里确有困难的外来务工子女经济上的帮助。班级可以开展“献爱心”活动、“手拉手”活动，不让一生掉队。

另外，外来务工子女的家长由于工作原因，不能为孩子做午饭，他们会每天给孩子1~2元钱，中午自己买饭吃。许多孩子会花少量的钱买点吃的，剩下的钱去买玩具或玩游戏。长此以往，会使原本就缺少营养的身体更是雪上加霜。因此，学校和班主任联手，解决学生中午在校吃饭问题。学校食堂为学生准备物美价廉、营养搭配合理的饭菜；班主任做好组织和监督，调查清楚中午在校用餐学生人数，并与家长联系，征取家长同意，监督其子女在校用餐。

二、关注外来务工子女的心理健康

有关专家忧心忡忡地指出，“另眼相待”正在使外来务工子女承受着比普通城市孩子高出数倍的心灵压力，这将非常不利于这些孩子的健康成长。杭州师范学院谢广田教授指出，这些外来务工子女受到伤害时，有多达20.51%的人不愿意找人倾诉，“这非常不利于他们身心的健康发展”。

我们对造成外来务工子女心理不健康的原因分析如下：1. 年龄小，背井离乡，来到一个陌生的生活环境，会造成孩子的恐惧感，使其自我防范意识增强。2. 家庭生活困难，没有特长，考试成绩差，使其感到自卑，失去自信。3. 长期寄养在老家，放任自流，突然接受学校的正规教育及家长的管束，心理上接受不了。4. 本地生的优越感给外来务工子女带来长期的无形的心理压力。

针对这些原因，根据学生的年龄特点，教师要采取一系列措施舒缓他们的心理压力。我们为学生

创设了“阳光生命工程”特色教育,拟通过一系列的德育活动,帮助他们尽快适应环境,树立自信,树立正确的人生观。

首先,要充分发挥班集体的凝结作用。各班设有“温馨家园欢迎你”活动小组,小组成员各负其责,帮助新转入的外来务工子女消除心理障碍,使其以最快的速度融入到班集体中。“阳光小使者”负责向新生介绍学校概况,带领他熟悉学校环境;“阳光小勇士”帮助新生熟悉校外环境,让他能尽快做到独立上学、回家,保证校外安全;“阳光小公民”主动拉新生做课间游戏,帮助他建立伙伴关系,消除孤独感;“阳光小助手”负责帮助老师了解新生的家庭情况,帮其补习功课。

其次,要充分发挥评价的导向作用。教师要格外关注外来务工子女的日常表现,给他们多提供发挥特长的机会,发现优点及时给予肯定和鼓励,让他们逐渐正确地认识自我,确立自信心和奋斗目标。有一个男生,学习成绩不是很好,也没有什么特长,在班上总是默默无闻。2005年冬,威海遭遇特大暴雪,每场雪后,老师都要组织学生到校清扫校园。在劳动中,老师观察到这位男生居然像大人一样指挥全班的学生分段分堆地搬运,当场就任命他为“总指挥”。在老师的赞赏和同学的信任中,他找到了自信。从此后,他充分认识到自己比本地生能吃苦、会劳动的优点,为班级出力,为同学们服务,多次被评为学校的“阳光好少年”。

另外,学校要设有心理健康室,如“阳光小屋”,给那些有心理障碍的学生提供一个可以大胆说话的场所,由心理健康教育老师与他们进行心灵沟通,通过疏通、引导,引发孩子天真、活泼的天性。

三、加强对外来务工子女的素质教育

本地生课外忙于参加各种各样的特长班、补习班,他们除了在学校接受全面教育,还在家长的安排下接受专长教育,他们的特长和爱好会得到良好的保护和发展。而补习班、艺术班是打工族的孩子不能想象的,他们的生活都很难保证,更何况是要额外花钱的各种补习班。像图书、光盘、网络,更是他们无法接触到的,是他们想都不敢想的高消

费。现实就这样摆在这些孩子面前,也摆在了学校和老师的面前。那么,学校和教师就要想办法,通过学校教育,缩小外来务工子女和本地生之间的学习机会上的差距,通过校本课程和网络,为他们创设更多接触知识、开阔眼界、提高综合素质的机会。如:我校开设了《世界真奇妙》动态校本课程,根据学生的兴趣,组织他们探索“大自然的奥秘”、“鸟类奇观”、“海底世界”和“语言艺术”等,为学生订阅《我爱科学》、《奥秘》等科普读物,培养学生广泛的兴趣爱好,培养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学校还拟定了《利用网络资源优化教学》的电教实验课题,把微机课由一节增为两节,为学生提供更多上网学习的机会和利用现代教育技术学习的机会。

寸有所长,尺有所短。每个孩子不管接受过什么样的教育,都有可爱可取之处,有自己的闪光点。大部分外来务工子女有很强的独立性,以及吃苦耐劳的精神。老师要善于挖掘他们的长处,激发出他们骨子里那股不服输的本性,扬其长避其短,因材施教,使每个孩子的特长得到很好的发挥。我校田径运动队的队员全是外来务工子女,在训练中,他们的表现要比娇生惯养的本地生强百倍。在经区2006中小學生运动会上,我校的4名女队员勇夺4×100米接力冠军,他们的体育成绩得到中学体育老师的关注。而且这4名女学生的德、智、能方面发展也非常好,其中,黄文静同学的文化课考试成绩总在班上名列前茅。

目前,外来务工子女的入学问题各地政府已妥善解决,但外来务工子女的教育问题确需要社会、学校和家庭共同承担。学校要将外来务工子女的学习、思想作为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重点,努力使这部分孩子的教育更有针对性,确保外来务工子女在校真正享受到高质量的基础教育,享受和其他孩子同等的待遇。

(作者单位: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老集小学)

莫让

农民打工仔“流汗”又“流泪”

——关注农村学校“留守族”

●陈晚林

改革开放带来了社会的发展,大批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农村中青年男女几乎全都进城打工,成了城市“打工仔”。这些农民打工仔为城市的繁荣、农村经济的腾飞做出了不朽的贡献。当他们只身来到陌生的城市,凭借自己勤劳的双手,努力工作的同时,他们的子女却成了农村学校的特殊一群——留守族。这些留守的孩子或由爷爷奶奶抚养,或寄居于亲朋好友家中,或干脆是兄弟姐妹相依为命,他们与父母成年累月,甚至几年都不能见面。由于缺乏父母的关爱,他们在生活、学习、心理等方面或多或少存在一些问题,部分甚至成为差生或问题学生,给农村教育带来了新的难题。

这些留守族由于长期与父母分离,得不到父母的关爱,缺乏与父母的交流,不能受到父母的正确教育与引导,在父母的全然不顾、爷爷奶奶的溺爱、亲朋好友的迁就下,他们往往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一、缺少安定的环境,生活无保障

“小小留守族”有些孤独无助,独自留守家中,没有大人的监护,成了事实上的“孤儿”。这些孩子中,有的父母不负责任,没有给他们应有的经济支持,使他们生活缺乏保障;有的居无定所,学无定校,今天东家,明天西家,今年甲校,明年乙校,哪儿好寄放,家长就把他们寄放在哪儿,他们的生活往往不得安定。

二、缺少正确的引导,品行不端正

“小小留守族”中大多数跟随爷爷奶奶。他们的父母进了城,老人既要抚养孩子,又要种好责任田,精力不济。同时爷爷奶奶文化程度低,对他们是“捧在手里怕丢了,含在嘴里怕化了”,自然放松了正确的引导,缺乏督促,犯了错误,学习不认真,也不批评教育,听之任之。那些寄居亲朋好友家中的孩子更是无人监管,“别人家的孩子,管严了伤感情,只要不冻着饿着”,这是亲友的普遍心声。于是,对这些孩子非常纵容,孩子们也就更容易放松自己。同时,父母长期不与孩子在一起,偶尔在一起也觉得对孩子有所欠缺,就更容易迁就。所以,这些孩子往往品行不端正,学

习不自觉,成绩偏差。

三、缺少情感的交流,心理不健全

“小小留守族”与父母成年不见面,更谈不上交流。得不到父母的爱,与父母之间缺乏应有的亲情,情感得不到交流,心理得不到沟通,他们往往性格孤僻、内向,不喜欢、不善于与人交流,沉默寡言,缺乏天真与活泼,脸上显出的是与其年龄不相称的深沉。亲情的缺失,感情的冷漠,心灵的闭塞,使这些孩子心理发育不健全,不能正确辨别是非,产生逆反心理,容易交上不三不四的朋友。

孩子是祖国的未来,今天的“小小留守族”,可能就是明日社会的大包袱。面对孩子的种种缺点,那些进城的农民打工仔在流汗的同时,心中更在流泪。关注农村留守族,给他们多些关爱,多些引导,让他们能够健康成长,让农民打工仔放心。

(一)社会多些关怀

面对特殊的留守族,社会各界应更多些关怀,降低学校入学的门槛,减少农村孩子入学的费用,疏通农民打工仔的子女入学的渠道,让留守族飞进城市,飞到父母身边,不再留守。

(二)家庭多些温暖

家庭是孩子心灵的港湾,是成长的摇篮。父母应从孩子的成长,家庭的未来、社会的安宁的角度出发,给孩子多些温暖,利用节假日多与孩子接触,或返回农村,或把孩子接到身边,加强沟通,培养情感,正确引导,让孩子感受到家庭生活的幸福,父母的疼爱与期望。

(三)学校多些爱护

学校要给这特殊的一族特殊的爱护,从思想、生活、学习等各方面给予关注,提供尽可能多的帮助。老师给予更多的关爱,走到他们的身边,走进他们的生活,走进他们的内心,与他们交朋友,以真诚呼唤真诚,以感情溶化感情,做他们的贴心人、知心者、师长、朋友,引导他们走上正确的人生之路。

(作者单位:江苏省委堰市王石中心小学)